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正處於與 Cellnex Telecom S.A. (「Cellnex」)後期商議階段,並已就出售本集團於其歐洲電訊基建資產之權益(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予 Cellnex 之主要商業條款,達成重大協議。於完成有關出售後,Cellnex 及相關集團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以供 Cellnex 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基建服務,並透過一項已承諾之度身訂制擴展計劃,支持加快推出 5G 網絡(統稱「交易」)。有關交易之協議仍須待最終文件落實,方可作實。完成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億歐羅(包括少數權益夥伴所佔部分)。

然而,本公司尚未就進行任何交易作出決定,亦未能確定將會進行任何交易;或如進行交易,有關該交易之範圍或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規定之任何適用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黄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